

從環境美學探討環境教育的場域概念

張育銘*

摘 要

環境倫理探討人與自然的關係，而在倫理學中有著規範性的實踐要求，因此實踐在環境倫理學中一直被認為是重要的課題。環境教育在近年來被關注於環境倫理之實踐的學者們認為是環境倫理基本與扎根的工作。但環境教育如何和學員的意義切己感 (significance) 結合便變成為關鍵的問題。本文試圖將環境區分為人造環境和自然環境，並透過環境美學聚焦於前者。我們希望可以發現環境保護的動力根源，藉此可以分析與檢討環境教育在針對場域概念的教學策略是否適宜。本文試圖透過參與美學的啟發，來理解場域的概念，其實就是存在於主體能動地改造和參與客體環境 (surroundings) 的互動過程。對這個關鍵概念的釐清與瞭解，必定有助於保護我們的環境。

關鍵詞：環境教育、環境美學、場域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darkgam1@gmail.com

On the idea of Field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Yu-Ming Zhang^{*}

Abstract

Environmental ethics deals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and there should be the normative demands of practical action in ethics. Therefore, practical demands are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task for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this sens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s regarded as a fundamental and rooting work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by scholars who concern about practical meaning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recently. But how to combin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learners becomes a key problem. This article tries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environment” and by dividing it into buil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focusing on the former through the theory of aesthetic engagement. We hope to find the motiv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o we can reflect whether the strategie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on field are proper or not. Through the inspiration of life aesthetics, we can understand the idea of field is well defined by subjective transformation and engagement of surroundings. Clarifying and understanding this key idea will help us to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field

^{*} Doctoral Gradu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darkgam1@gmail.com

從環境美學探討環境教育的場域概念

張育銘

一、環境教育的現況

在進入研究之前，吾人有必要先去釐清什麼是環境。粗略地說，我們可以先區分人造環境 (built environment) 和自然環境 (natural environment) 這二者。前者屬於人類生活的主要場域，包括農村、城鎮、城市等人類居住的場域，後者自然環境則屬於人類鮮少踏足的地區，例如生態保護區、高山、海洋、濕地、峽谷等等自然景觀。環境倫理學關注的環境一詞，當然可以包含人造環境和自然環境，甚至有哲學家（如 Thoreau 和 Leopold）認為更應該關注於自然環境。因為從人類開發的歷史而言，人類總是不斷將足跡拓展至自然環境，從而將自然環境轉化成人造環境。而環境倫理學的努力就是試圖讓人類意識到自己在自然中所扮演的角色，藉此反省是否應該適度地自我規範，以便避免無止無盡的開發與破壞自然。

人類原本也是隸屬自然的一部分，人類毫無疑問的是哺乳類動物，雖然人類很早就發展文明，但各種文明的力量似乎並不足以撼動人與自然的關係。但是自從人類發展科學技術和工業革命之後，人類開始運用機械器具和工程方法，以致於擁有大幅改造自然環境

的力量，甚至進一步透過科學而研發出自然環境所無法循環代謝(或者化解效率很差)的化學物質。這些化學物質的存在，將導致自然生態原有的規律被改變或破壞，也才產生環境污染 (pollution) 等問題。不論是自然環境的開發破壞、物種的減少滅絕或是自然規律的調適改變，這些問題都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人類和自然開始產生對立。科學技術的增強加上人類生活形態的改變，在資本主義和消費主義的推波助瀾下，使得人類和自然的對立更加尖銳，甚至已經到了自然開始反撲的局面，以致引發新的環境問題。當代的許多環境問題，都是起因於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破壞，因此使得自然生態體系面臨改變和崩解，由此反而危害了人類賴以為生的生活環境，導致越來越多的危機和災害的產生。面對這些的處境，有識之士開始思尋解決之道。各國開始倡議環境保護的國際合作和法規，更提出目前最熱門的環境教育，試圖透過教育來影響民眾，讓環保成為日常生活的常規。

環境教育的目標是希望透過以一套設計過的、完整的授課內容和教學方法，引導學員們重新思考人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關係，藉此重新釐清人類的自我定位的重要哲學問題。環境教育的目標主要在於培養學員注重環境保護的技能、知識和價值觀。而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學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環境倫理可謂對於環境保護的基本理念進行探討之學說，而環境教育則是嘗試將環境保護的理念運用教學方法和教材設計以及其它輔助工作，藉此推廣傳播給學習者。在西方環境倫理學的發展中，探討人與環境之關係的理論有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其主要關懷就在於思考，人類應該將道德考量 (moral consideration) 擴展至怎樣的存有個體(entity)之上。無庸置疑的，大部分人類是道德能動者 (moral

agent)，意指其可以擁有道德判斷和執行道德行動到其它存有者身上。而少部分的特能者（智力發展有障礙者或者是精神疾病患者）或嬰兒則是道德容受者 (moral patient)，他們無法擁有前述的道德能力 (capacity)，但卻可以做為人類道德考量的關注對象。然而，其它非人 (nonhuman) 的個體或物種呢？是否應該將它們置於人類道德考量的涵蓋範圍內？另外，沒有生命的山川大地河流，它們的角色又是如何呢？這些問題都是環境倫理的主要問題，也引發吾人許多思考和爭論。環境倫理學中充斥著許多競爭的理論，其理論多樣性的面貌可以補足實踐的需求。倫理學首重實踐，然而在不同的實踐和體悟階段，則可以選取不同的理論來做為理念 (rationale)，以便達成規範性的自我要求。以人類中心主義和生命中心主義的衝突為例，有些人抱持著人類優先主義的觀點，認為人類在歷史中的延續與發展，本來就是一個和自然（包括天候、地形、自然動植物等等面向）鬥爭的過程，因此談論環境倫理以及將倫理學擴展到其它生命的想法，本身並不符合人類發展的歷史事實。但有人也提出倫理學本來就是理想性的追求，雖然因為歷史上大多數人類的發展事實是與自然抗爭的過程，但人類因為科學的進步和科技的發展，目前已經變成地球中的優勢物種，此時應該是一個反思人類在地球上定位，以及如何和自然以及其它生命互動的契機。因此可以說在對於人類整體在宇宙中的定位之形上學問題，將連帶地影響自身環境倫理學的觀點，也連帶地影響個人的倫理實踐。而環境教育本身就是一個反思的過程，教學者邀請學習者一同來思考關於環境議題的基本問題，以便讓學習者可以具有環保意識，縱然不一定能馬上改變學習者的態度和實踐行動，但已經在學員心中種下一個思考和關懷環境議題的種子，僅待未來時機成熟時就會開花結果。

環境教育在實務上區分成環境倫理的理論探討、環境保護的知識獲得與技能學習、環境教育教材的設計和撰寫，以及環境教育的傳播和推廣等面向。每一個面向都有許多可以探討的問題和爭議點。例如，究竟吾人應該抱持怎樣的環境倫理的立場才是比較好的觀點？或者是，對於學員來說，環境保護的知識獲取和技能學習，是否要先預設一套環境倫理學的理論在背後呢？另外環境保護的實踐是否優先於環境保護的知識獲取和技能學習呢，或者這兩者的關係是不可偏廢的呢？對於關切環境保護的實踐要求的研究者來說，核心的問題似乎在於究竟如何讓環境教育的促動因子和學員的生活層面能夠有機的結合，以便環境教育不僅是一套理念的宣揚，而同時也是生活中透過印證而學習到的體認。因此如何把環境教育和環境保護的實踐動力根源結合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為什麼環境倫理的實踐動力根源之探討是一個重要問題呢？在實務上，政府可以透過環境法規的設立和修訂，搭配管理系統以便由上到下進行環境污染的管制和預防。然而，隨著國際環境議題的層出不窮與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抬頭，環境法規也將逐步日新月異，不論是頒布越來越嚴格的管理辦法，或者是增加新的環保法規，¹ 都是為了達成環境保護的目標。然而如果民眾的環保意識沒有提昇，則不斷運用法規和管制的方式，很容易造成事倍功半的成效不彰，甚至會引發民眾的抱怨聲浪和抗議風波。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環境法規的制度規範面必須搭配環境教育的意識提昇面，

¹ 以臺灣為例，環保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徵收防治費。或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於 2016 年 1 月 6 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便完善其法規。

才可以讓環境法規達成其功效，甚至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從抽象的角度而言，法律和道德的相互補充性，在現代的民主法治國的國家體制下，有它們各自存在的必要性，畢竟不可偏廢，也不能只執一端。因此在環境保護的前提下，環境教育和環境倫理的探究就有其重要性，而環境倫理的實踐動力根源的探討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甚至可以藉此設定理想性的追求，不斷去批判現有的環境法規和實務案例之不足，以便創造更美善的社會環境和環保規範。

在環境倫理學的根源動力探討中，近來 Joseph Brodsky (1940-1996) 在 1987 諾貝爾文學獎的頒獎典禮中提出「美學做為倫理之母」的想法，而國內學者蕭振邦先生在〈「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一文中，對此命題進行了縝密的分析，而得出美學是具有根源性，而倫理學是具有優位性。其中提到「好和壞」的範疇先於「善與惡」的範疇的概念，是做為理解美學的根源性的一個說明。蕭先生是用突現理論來解釋，當「美」是指稱人事物所共構的突現性，而同時「美」的概念可以做為背景來約束與觸動其中的各種因子時，這時「美」做為一種最優位價值的實現原理而存在，以及被感受者所體驗。²從這種文章跟相關的討論可以看出，一旦我們將美學不僅只是侷限在藝術鑑賞的概念之下，而將美理解為主客體所涵攝的各種相關因子的加總所代表的突現性時，則美學和倫理學具有非常密切的關聯。而筆者認為，美學和倫理學在實際討論中更能結合的部分，是從環境美學的角度來探究環境教育場域的概念，因此接下來將延續這樣的嘗試。

² 整理自：蕭振邦，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應用倫理評論》第 46 期，頁 13。

二、環境教育場域設施之分析

在環境教育的課程安排中，環境教育的場域概念常被認為是重要的因素。一個好的教案編寫，許多情況下是根據教學場域的自然資源的多寡和特色，而決定教案的教材內容和教學方式。因此，環境教育的場域規劃便成為環境教育中一個重要的傳播媒介。有學者認為應該將之設立在自然環境中，或者設置於較能突顯出自然環境的諸多環境特質的場域當中，以便讓學習者在其中能接觸與體驗大自然的美麗和奧秘，藉此培養學習者興起保護環境的價值觀和使命感。³ 目前臺灣政府已經鼓勵和設置「自然生態環境教育中心」，⁴ 希望其可以讓學習者透過參訪而達到環境教育的目標。究其而言，可以分析出其中的主要哲學論斷在於，認為自然和人文是二個完全不相互屬的範疇或層級，甚至可能是衝突的。原因在於人類的存在和日常活動，必然會對自然環境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 (impact)，而環境保護的最高理念似乎就是保護自然環境的最後淨土，讓它不受到人類文明、科技力量和工程開發所帶來的影響和改變。

然而這樣的環教設施場域，雖然立意甚高，但如果仔細分析，就會發現其中的問題。原因在於該設施場域的可及性和可容納人數，對於環境教育的推廣而言，其實是產生兩難的局面。自然環境

³ 可參閱：周儒，2001，〈尋找一個環境教育的實踐場域——「環境學習中心」的需求與概念〉，收入：《2001 年環境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頁 50-72。

⁴ 臺灣目前共有八個自然環境教育中心，分別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的林務局，是由十八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和三處林業文化園區以及生態園區所設立。可以見：翁儷芯，〈自然教育中心發展策略及執行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RL=<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2083>（2016/04/16 瀏覽）。

的生態健全，往往必須適度地抑制人類活動的參與，如果為了大幅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反而可能使得該場域原有的自然環境受到衝擊。因此從環境教育的實踐面向而言，自然生態環境教育中心不應該成為推動環境教育的主要場域。但它可以做為種子師資的培訓基地，藉此讓種子師資更富有環保理念，將會更加有助於環境教育的推廣。目前臺灣政府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而申請認證的機構必須註明該設施場所的特色、教案、容納人數、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相關資料才能申請審核通過認證。由認證辦法和管理辦法的設置，才能有效避免環境教育造成對於該機構的環境衝擊。但由此分析可以看出，人數總量的控管限制仍然是必要之惡。

在前述的分析下，筆者認為環境教育的設施場域如果能多觸及到較具可及性的人造環境中，尤其是以社區發展和城市美學、生活美學為主題而關涉到的場域如居家、社區、公園以及城市等地域範疇。但是這樣討論的前提是，我們必須輔以生活美學的概念，以便讓日常生活中的場域可以被我們重視，並且從它們連結到環境倫理學的實踐向度。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指出，如果從美學的角度切入，則場域的概念其實也可以做為人類存有活動表示的一種延伸，人類透過在歷史上不斷地改造外造世界，而使得人造環境成為具有美善價值的場域，這過程就是一種存在的證明與表現。因此本文的企圖是透過美學的概念做為中介，而將環境倫理和日常生活的域場做一個嵌結，試圖打開讀者去審視日常生活中的環境面向中的倫理和美學意涵，以便對於探討環境倫理學的動力根源做一種可能性的嘗試。

三、環境美學的實踐轉向：從自然環境到人造環境

Curtis Carter 在〈花園·城市·自然——環境美學理論的實踐性應用〉將當代環境美學的發展分成三條路線，其分別是 (1) Allen Carlson 認為環境美學和科學知識是可以相互補充的；(2) Noel Carroll 認為環境美學中關於自然的鑑賞是屬於情感 (emotional) 的觸動，因此不需基於科學知識的認知模式；(3) Arnold Berleant 提出參與美學 (aesthetic engagement)，認為人的存在連續性和人類對於自然的理解進程具有一致性。⁵關於 Allen Carlson 的路線其實可以追溯到當代環境倫理之父 Holmes Rolston III 所提出的以客觀價值論為基礎的肯定美學 (positive aesthetic)，其主要的想法認為大自然都是美的，而人類所建構的科學知識可以補充與增加審美的愉悅感。⁶而 Noel Carroll 則是承繼著西方美學傳統，對於審美活動進行分析，因此審美活動是無涉利害的純粹鑑賞活動。至於參與美學則是 Arnold Berleant (1932-) 提出審美參與 (或譯介入美學；本文統一用參與美學來指稱之) (aesthetic engagement) 的理論，試圖整合傳統美學理論中的主客二分 (dualism)，其分別是主觀的審美經驗 (aesthetic appreciation) 和客觀的藝術產品 (product of art)。相較於把美感視為主體觀察客體後所得到的美感經驗，審美參與提供另一種對於美感體驗的解釋，美感即主客交融地參與在藝術活動之中。

⁵ 整理自：柯蒂斯·卡特 (Curtis Carter) (著)，楊一博 (譯)，2013，〈花園、城市、自然——環境美學理論的實踐性應用〉，《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頁 89。

⁶ 楊忠斌，2014，〈H. Rolston 的環境美學及其在環境教育上的意涵〉，《教育研究集刊》第 60 輯第 4 期，頁 5。

由上述提到的三條路線，可以簡略地說，第 (1)、(2) 條路線仍然是將自然環境做為審美活動的主要對象，而第 (3) 條路線則提供將人造環境做為環境美學之主要關懷的可能性。Arnold Berleant 之所以提出參與美學的理論，在於他考察西方美學的發展史，在十八世紀以前美學的主要考察對象是以自然為主，而在十八至二十世紀則是以藝術品為主，但他認為美學做為一種人存在方式的揭示，應該將更多領域納入美學的考察對象。因此他將環境美學的領域擴展至社區、花園、城市等主題，藉此展示當代環境美學的更多可能性。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他是將環境美學的主題由自然環境轉換成人造環境，藉此突顯出在生活美學中，人類所具有的參與性。

四、結語：環境教育的其它可能性

從參與美學的角度，強調人類對於人造環境的改造和參與性，則必然會使環境教育的主題和內容有所調整。如何結合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的理論和學員們的生活場域和實際生活體驗，在原本的環境教育推動中可能是一個挑戰。但假如我們將環境教育的場域設施建置在學員們可及的社區、公園、學校或城市景觀，則可以讓學員們開始更重視自己生活場域之美化，以及它如何跟環保意識能夠相結合。環境保護的意識並不應該是口頭化的宣傳活動，而應該思考如何具體落實在每一個人的身上，以及它們如何跟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做緊密結合。臺灣社會在經歷 1970 年代之後的經濟發展和繁榮，現在已經逐漸進入到已開發中國家，整個社會已經累積一定程度的富裕，目前正是一個好機會去思考社區規劃、城市美學以及國土的整體規劃等相關環境議題。美學做為人類精神活動的一種高度

文化的表現，它的前提條件需要文化的培養和薰陶，也需要美學教育讓全民美學意識得以提昇。如何將它與環境保護這個目前最熱門的主題相互結合，更需要許多學者共同的努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順美，2004，〈臺灣地區國高中全校式經營環境教育現況之探討〉，《師大學報：科學教育類》第49卷第2期，頁87-106。
- 周儒，2001，〈尋找一個環境教育的實踐場域——「環境學習中心」的需求與概念〉，《2001年環境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頁50-72。
- 柯蒂斯·卡特(Curtis Carter) (著)，楊一博(譯)，2013，〈花園、城市、自然——環境美學理論的實踐性應用〉，《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88-93頁。
- 翁麗芯，〈自然教育中心發展策略及執行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RL=<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2083> (2016/04/16 瀏覽)。
- 張超、崔秀芳，2014，〈經驗的美學與身體的經驗——阿諾德·柏林特介入美學對約翰·杜威經驗美學的承續與超越〉，《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5期，87-94頁。
- 楊忠斌，2014，〈H. Rolston 的環境美學及其在環境教育上的意涵〉，《教育研究集刊》第60輯第4期，頁1-31。
- 蕭振邦，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應用倫理評論》第46期，1-16頁。

二、西文文獻

Berleant, Arnold, and Carlson, Allen, eds., 2006, *The Aesthetics of Human Environments*, Peterborough: Broadview.

Berleant, Arnold, 2005,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 Theme and Variations*, Aldershot: Ashgate.